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
承辦單位：主計處會計管理科

承辦人：蔡靜儀

電話：07-3373168

傳真：07-3314803

電子信箱：yigirl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主會管字第1070464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26538252_10704644800A0C_ATTCH3.pdf、26538252_10704644800A0C_ATTCH1.pdf、26538252_10704644800A0C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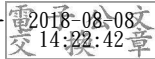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8月3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71500258號辦理。
- 二、請配合修正後規定，檢討修正涉及經費核銷作業須檢附之文件及憑證，俾落實政府簡化核銷之政策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高雄市議會、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管理科



代理市長 許 立 明

